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吳彥弦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2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eddy8607017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2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日屢查獲業者貯存逾期食品，本署重申餐飲業者之廢棄物及逾期食品處理原則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- 二、食品業者在製程中如有廢棄物或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已逾有效日期應立即丟棄，倘無法立即丟棄，應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，置於待報廢暫存區，妥善隔離，以避免交叉污染及誤用。
- 三、餐飲業者尤應建構完善之廢棄物管理制度，食品或農產品之過期品、淘汰品或廢棄物，應慎選下游之回收處理業者，掌握其用途及流向，並留存品項、數量及相關資料之紀錄，防止不可再供食用之產品流入食品鏈，確實落實自我把關機制，以維護自身信譽及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- 四、本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> 參考手冊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5>) 已提供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」及「餐館業食材有效利用及事業廢棄物減量參考手冊」，等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手冊及指引，惠請廣為宣導利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加強督導轄內餐飲業者恪遵前述規定。